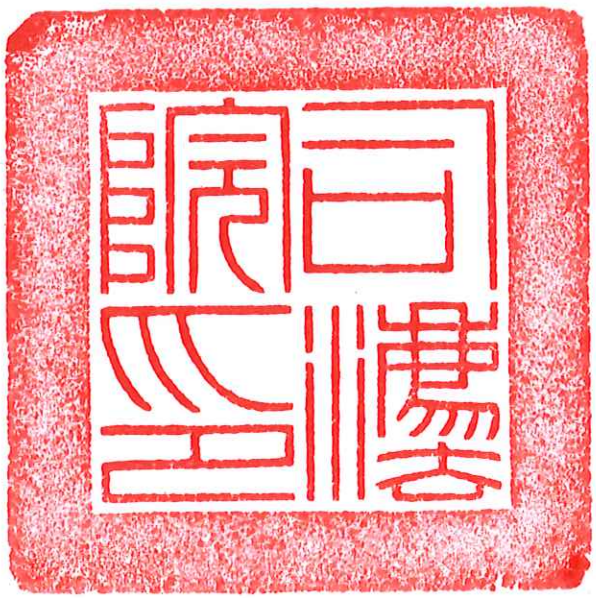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2004308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懲戒法院111年度澄字第9號判決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洪幸懲戒案件，前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111年度澄字第9號判決：「洪幸休職，期間參年」確定。

院長 許宗力